

澎湖縣政府 函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070701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春免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4

傳真：06-9272408

電子信箱：hungmian@mail.penghu.gov.tw

主旨：台端未領取本府辦理「澎11號線（鼎灣—成功）道路拓寬工程」徵收土地（土地改良物）補償費（如附表），已於107年5月8、9日存入台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「土地徵收補償費—301專戶」保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上述補償費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。為維台端權益，請於期限內辦理領取。
- 二、領取補償費時，請攜帶下列證明文件，向本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本人領取：身份證明文件（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1份）、印章、本人銀行（郵局）存摺影本、土地所有權狀（經通知已換領新狀、或部分徵收土地者免附）並填具301專戶匯款申請書乙份。
 - （二）委託領取：無法親自領取委託他人者，請檢具同本人領取資料（身份證及存摺影本請加蓋妥印鑑章），並另檢具印鑑證明及委託書（蓋印鑑章）委託他人（受委託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、印章）代領。
 - （三）通訊領取：台端如無法親自前來領取，亦得以通訊方式辦理（限以土地登記名義人為限，土地登記資料並設有身分證統一編號記載），請填具301專戶匯款申請書並檢附本人印鑑證明、銀行（郵局）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正、反影本各1份（影本者請加蓋印鑑章）逕送本府辦理，如有疑義請洽本府財政處。
- 三、倘有設定有他項權利設定者（如抵押權等），請附清償證明或同意領取同意書；另地價稅尚未繳納者，亦請先行繳納並檢附單據影本俾供辦理領取事宜。
- 四、若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，請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

119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(一)繼承系統表：由申請之繼承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製作，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4項規定切結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」
 - (二)被繼承人之全戶謄本、載有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。
 - (三)檢具同上開三、(一)本人領取應備文件。
 - (四)非本人親至本府辦理領取者需另檢具印鑑證明1份。
- 五、相關表單請至本府財政處網站－便民服務－表單下載－土地開發科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

裝
線
騎縫章

副本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張慶祿君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威宏君、洪高樹欉君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縣長 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